

公司现物出资 制度研究

金玄武 著

Gongsi Xianwu Chu
Zhi Du Yanjiu

山东大学出版社

公司现物出资制度研究

金玄武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现物出资制度研究/金玄武著.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607-4518-3

I. ①公…

II. ①金…

III. ①公司法—研究—世界

IV. ①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1425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8.5 印张 235 千字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对公司的出资形式作了规定，即除货币外，还包括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公司法》的规定将现物出资范围限定为具体明确、具有经济价值并可以合法转让的财产形式，现物出资仅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发起人股东，而且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少于 30%。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明确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2009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投资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投资于境内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股权形式出资的，应当在被投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投资人应当实际缴纳，被投资公司应当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可以看出，《公司法》关于现物出资的规定将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非发起人即大多数股东排除在外。其实公司资本除货币形式外，还应该包括其他任何有形的或无形的财产权利。因为股份有限公司使得公司资本进一步社会化，实际经济生活中，已经出现了通过劳务、信用、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的情况，说明这类出资形式有它们存在的市场；另一方面，从公司的角度来看，各种公司类型、性质、目标各异，对资本的需求不尽相同；加之现今财产权利形式日益多样化，从物尽其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的角度亦应该扩大现物出资的形式；市场经

济国家的公司出资制度中亦包含有现物出资的规定，为我们提供了先例。鉴于目前我国《公司法》中关于现物出资规定与现实的矛盾，本研究在对现物出资进行法理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域外大陆法系及英美法系国家现物出资法律制度的梳理，提出公司所需现物难以作列举式的限制，应放宽现物出资形式；必须制定严格的现物出资制度，完善我国现物出资的立法，建立瑕疵出资的责任承担制度和财产替代清偿制度。

第一章，指出公司资本的含义、现物出资的法律性质及其理论基础。公司资本组成成分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即现物出资两部分。按照我国现行《公司法》的规定，现物出资包括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财产形式。公司资本的作用在于它是公司设立和营运的基础，以及公司对外信用的担保。现物出资的法律性质及其理论基础包括契约理论、交易费用理论等。根据公司契约理论，“公司是各方当事人通过契约平衡和博弈的结果，是各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公司法在总体上应该属于私法，公司法的核心部分应是选择性或任意性规范”。企业的本质是契约或一系列契约的组合，是人们通过契约交易产权的一种组织形式。当企业存在时，虽然没有使契约消失，却使契约大大减少了。某一生产要素（或它的所有者）不必与企业内部同其合作的其他生产要素签订一系列契约。一系列契约被一个契约替代。

第二章，论述现物出资的基本结构，主要包括现物出资者及现物出资标的物两种。现物出资本身具有量和质的双重属性，所以，对其本质特征也应从两方面概括和反映。在量的方面，现物出资涉及的是应如何客观评估现物的财产值的问题。在质的方面，涉及何种物适合于公司出资，即众多的物中哪些适合于公司出资问题。

第三章，论述了现物出资与股东间利益平衡及债权人保护问题。代表普通法系的美国和代表大陆法系的日本的现物出资制度中，对现物出资的立法态度是法律少有明文限制具体的现物出资形式，但考虑现物出资易使其他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遭受损失，在制度层面上强化现物评估作价程序和责任体系，强调现物出资环

节的透明度，以求满足现代经济环境下公司对多种形式的现物出资需求和实质性地解决因现物出资招致的股东不平等问题。

第四章是关于国外现物出资立法体例及其借鉴意义。介绍了德国、法国、日本三个大陆法系国家和英国、美国两个英美法系国家的现物出资制度。各国的做法普遍是放宽出资形式的限制，从大多数国家的实践来看，可以作为现物出资的财产，其范围是相当广泛的，它既包括动产、不动产等有形财产，还包括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动产和不动产的收益权、矿业权、没有转让限制的股权、对公司的债权等无形财产。作为事前控制的制定严格的出资程序和设立独立的外部评估制度，以及作为事后控制的瑕疵出资责任承担机制。

第五章是对我国公司法中限制现物出资形式的检讨。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显得过于原则和空泛，理解上易生歧义，难以适应复杂多样的现实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同时论证了特定类型财产出资的必要性。从公司立法的发展演变趋势来看，2005年《公司法》修订后，扩大了股东出资形式，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其中最引人瞩目的变化是，对原公司法中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以知识产权来代替，对原公司法中的列举限定方式，改采列举加开放方式。从公司资本具有的功能考察，公司资本具有警示与担保作用，公司相对人的债权实现与现物出资形式如何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在财产权的转让问题上，除了使用权转让之外，财产权的转让方式是多样的，比如授权、租赁、特许等等。特定情况下公司能否偿还债务与公司出资形式如何是丝毫没有关系的。只要完善相应的债权人保护措施，如法律要求具体，公司、相对人之间重视协商，完善公司内部制度构建等，就能解决好因现物变现难而难以实现债权的问题。

第六章是关于我国现物出资的立法完善，即现物出资制度的建构，是本文的重点，需要在立法上予以进一步明确或完善。首先逐个分析信用、劳务、商誉、整体财产、抵押物等特定财产类型的含义、内容、出资的社会效果与经济价值、可操作性以及注意事项。

最终确定信用、劳务、商誉、整体财产、已抵押之物等特定类型财产出资的法律地位。确立现物出资公示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载明现物出资的内容，开设专门的公司登记网络系统，以便于公司相对人能够以较低的查询成本获取公司的登记信息；完善现物出资评估作价程序，明确公司设立涉及现物出资，则设立中的公司必须申请法院选派检查人员对公司现物进行评估作价。如果公司自我临时评估的现物价与检查人员的评估价不一致，则以检查人员的评估价为依据；若公司出资人对此评估价表示异议，则可以通过行政复议直至诉讼的方式解决。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仍没有改变检查人员评估的财产价，且出资人仍然表示不能接受的，则登记机关不予公司登记而告终。

为预防我国现物出资评估不实的问题，公司出资中应引入“验资人担保责任制度”，验资人向登记机关、其他守信的股东及公司债权人保证验资结果的真实性，若因验资不实给登记机关、其他守信的股东及公司债权人造成的损失，验资人应与评估人一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验资人承担的责任性质为无过错责任。当然，民事责任的承担并不意味着法律已有规定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明确瑕疵出资者的法律责任，建立财产替代清偿制度。主要是相对难以转让的无形财产出资者的责任承担问题。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既包括对其他出资人的违约责任，也包括对公司预期损失的赔偿责任，甚至还要承担有关机关处罚的责任。法律、公司章程或发起人协议对此应有相应的规定或约定，包括承担责任的方式、数额的计算以及免责情形等。二是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对无形财产，其出资者应向清算组提供相应财产，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至于承担责任的多少，要根据无形财产的种类、对于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发起人的相关约定确定，法律也可以规定一个可选择的比例范围。当然，为了明确所承担的有限财产量，需要公司章程中明确确定担保的事实，担保的详细内容可在章程中明示，也可通过其他单独的方式明确。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现物出资制度的法律性质与理论基础	(15)
第一节 公司的资本与资产	(15)
第二节 现物出资的法律性质	(21)
第三节 现物出资成为独立出资方式的理论基础	(25)
第二章 现物出资制度的基本结构	(38)
第一节 现物出资者	(38)
第二节 现物出资的标的物	(42)
第三章 现物出资制度的价值追求：利益平衡	(54)
第一节 股东间利益平衡与股东出资形式的选择	(54)
第二节 公司债权人与股东间的利益平衡	(73)
第四章 域外公司现物出资立法例及其经验借鉴	(81)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公司现物出资立法现状	(81)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公司现物出资立法现状	(93)
第三节 域外现物出资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100)

第五章 对我国《公司法》限制现物出资形式做法之检讨	(106)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与公司信用理论之反思	(106)
第二节 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与股东出资形式的选择	(120)
第三节 我国特定类型财产出资的必要性	(124)
第六章 我国公司现物出资制度的立法完善	(138)
第一节 确立特定类型财产出资的法律地位	(138)
第二节 完善现物出资登记公告制度	(180)
第三节 完善现物出资的评估作价制度	(195)
第四节 评估人和验资人的责任	(217)
第五节 建立财产替代清偿制度	(236)
第六节 确立瑕疵出资者的法律责任	(241)
参考文献	(246)
后 记	(260)

引 言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据文献记载,早在罗马帝国时期,就存在过类似于股份公司的组织。“该企业组织是为履行与政府间签订的军需物品运输合同,通过向公众出售股票募集经营所需资本,以船夫行会(企业组织)形式组建。”^①据此,有些学者认为,现代公司的有限责任、法人人格和合股三原则,在罗马法时代均已出现或初露端倪,应将这一时期视为公司制度的历史起源。^②但学界通常认为,现代意义的公司发源于中世纪。在中世纪,地处欧亚非中心地带的地中海沿岸国家,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海上贸易频繁,商业发达,随之形成了诸多商事规则和制度。这些商事规则和制度中有两个制度因素对于公司及公司制度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一是“合伙制度的巨大发展,出现了由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共同经营的经济实体”,如船舶共有、康孟达等组织;另一是“法人制度的巨大发展,出现了一些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③,如早已存在的国家、地方自治团体、寺院、养老院、济贫院等公益慈善团体到中世纪在国家权力机关的特许下取得了独立的法人资格。

① [美]丹尼尔·A·霍恩著,赵睿译:《管理思想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1页。

② 参见赵旭东《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29页。

③ 孙晓洁:《公司法基本原理》,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17页。

随着社会的发展,上述两种制度逐渐融合到一起,在企业组织领域被广泛采用,并最终促成了既有合股特征又有法人独立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17世纪初出现的股份公司及19世纪末出现的有限责任公司便是这两种制度中的核心原理——合股原理和有限责任原理作用之下的产物。我们要追问:企业制度发展至今,为何最终选择的是以合股原理和有限责任原理为核心内容的公司制度模式,而不是其他?按现代公司观视之,人类社会早期出现的公司形态就是通过契约或继承形式组成的无限公司或两合公司,这两种公司是基于合股原理和无限责任原理完成的企业组织,在这种公司制度模式之下,经济社会不可能期待大量公司组织的出现。究其原因,在此类制度模式下市场交易安全尽管有了保障,但出资人是不甘冒无限责任的出资风险去投资设立公司的。我们并没有确切的统计数据来说明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在不同历史阶段中的数量,但从已有的资料分析,至少可以肯定一点,从公司发展早期直至发展成熟的现代,无限责任制公司的数量都是有限的。自16世纪开始,西方工业革命相继完成,公司制度开始由限制投资者投资和低效率的已有无限责任模式,向有利于出资者投资和提高经济效率的有限责任制度模式转换。有限责任制度模式,即现代公司制度的确立,意味着出资人的责任从无限责任变为有限责任,而公司交易相对方的权利保障则从无限变为有限。其实,“现代公司制度作为一种伟大的制度发明,追其根本的产生理由就是筹集企业经营所需资本”^①。公司主要是“解决出现在筹措巨额资本过程中的一些问题的方法”^②,“企业通过这种公司筹措资金,并允许投资者分享利益”^③。可见,通常被称为企业制度典范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并不是追求公平、平等、正义等法律价值过程中的自然产物,而只是一种制度上的选择。

① 朱慈蘧:《公司资本理论与债权人利益保护》,载《政法论坛》2005年第3期。

② [美]理查德·A·波斯纳著,蒋兆康译:《法律的经济分析》下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514页。

③ [英]约翰·希克斯著,历以平译:《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73页。

既然有限责任公司制度不是自然形成的制度,那么这一制度并不具有必然的合理性,难免有失理性的制度结构。制度不合理性表现在多方面,其中尤为凸显的是公司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的权利分配不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与公司的关系最为密切。这两类主体中,公司股东是以出资方式为公司提供公司资本财产,而公司债权人是以交易或其他方式为公司提供经营所需的财产。在公司经营中这两种不同来源的公司财产的作用是相同的,都是为公司经营提供所需的物力资源。那么,为什么公司法却没有将这两类主体同等对待,仅使股东享有资产收益、重大事务决策、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而“公司债权人除了对公司行使债权请求权之外,对公司不再享有更多的权利”^①? 对此问题恐怕只有一个正确答案,那就是人们选择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本身隐含着自身无法改善的局限性,即倾向于股东,而不利于公司债权人。对此,学界指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因有许多优点而为法律所肯定和社会所接受,但毕竟是一个尚有缺陷的制度,其主要表现在对公司债权人保护的相对薄弱”^②。从社会经济的整体发展角度而言,这一制度模式是正义的和理性的,但从交易安全角度来讲,这一制度模式又是有失公允和不正义、不理性的。

通过以上对公司制度演变及现代公司制度固有缺陷的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一个基本结论: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得不到平等保护的根源在于有限责任制度存在缺陷,而这种制度缺陷是内生的,它不可能得到自我修复。为此,制定一个专门限制出资人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法律制度,方能些许弥补有限责任制度之局限性。现行各国公司法及相关理论中,为弥补有限责任制度固有的缺陷而选择的制度便是人们津津乐道的公司资本制度。

① 王娟:《论公司法中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载《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5年第5期。

② 王利明:《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的若干问题》,载《政法论坛》1994年第2期、第3期。

法学意义上的公司资本又称股本,是依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股东出资构成的财产总额。虽然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采用不同的公司资本制度,但对公司资本本质的理解上是趋于一致的,都认为公司资本就是股本之和;股东出资的财产形式不仅仅是货币一种,但最终都以货币金额来表现。

公司资本的形成始于股东对公司的直接出资^①,股东出资担负着公司资本筹集的重要职能,而且,出资的如何直接决定股东在公司中的地位,影响着债权人的权利保护。公司资本是一个抽象的财产金额,是对股东缴纳的现金或实物、财产权利等具体财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价后的相加,所以,股东出资的如何,实际上是关于股东如何按时、足额缴纳所认购的出资额的问题。从公司出资问题实务层面上剖析,在如何约束股东按时、足额缴纳所认购的出资额问题上,现金形式出资不会出现大的问题,即使出现了不按时、不足额缴纳的事实,通过法律规定的责任措施都能得到很好解决。但就现物出资形式来说,就没有现金出资形式那么简单了。首先,现物的形态多样而各异,除了要对公司出资是否适格予以辨别之外,还需要得到其他股东的出资认可。其次,现物出资时必然涉及价值评估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如谁来评估作价、评估作价的手段、结果的公正性如何认定等;再次,验资机构在验资中如何评价已评估的财产价格,在验资机构的评价与已有的评估作价不一致时如何解决;最后,公司登记机关对于现物出资如何登记、公示等。可以说,股东出资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主要是围绕着现物出资发生的,且从现物出资特征上看它很容易引发诸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纷争。笔者认为,缘于股东出资成立的公司,若无股东之出资的适当性要求,公司日后的正常经营是难以期待的,这犹如胎儿在母体中的健康状况与后天健康成长紧密相连一样。因此,研究公司制度不可忽视出资制度,而研究出资制度则不可小视现物出资制度。

① 公司资本的形成,除了股东直接向公司缴纳而形成的方式之外,还有公司将可分配公司利润、积累的公积金等直接转增为公司资本的形成方式。

我国的公司立法始于清末,但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时间里不曾拥有真正意义上的公司法。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我国于1993年颁布了《公司法》。这部公司法曾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制度保障,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这部《公司法》出台于特定的历史时期,肩负着特殊的历史使命,在鼓励企业的公司化改制的同时,通过对出资形式、不同类型财产在出资总额中所占比例的限制,力求达到安全先于效益的立法目标。随着我国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深入,《公司法》各个方面的不足也日益显露出来,尤其是关于出资制度的多个规定已不利于我国经济发展。于是,2005年10月我国继1999年的微调后再次修订了《公司法》。新修订的《公司法》很好地表现出制度改革创新精神,在公司出资制度方面,尤其是在现物出资制度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调整,如扩大出资标的物的种类和非现金出资所占比例,强化虚假出资、虚假评估作价的法律责任等。然而过去多年的公司实践表明,有关现物出资标的物的规定、评估作价、现物出资监督、责任承担等方面,依然存在立法空白的问题,“实践中曾经大量涌现的法律盲区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存在,为我国现物(非现金)出资相关问题的研究提供了契机和可能”^①。

在2005年公司法修订以前,学界已经对现物出资法律制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通过借鉴境外国家一些关于规制现物出资的立法,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并在修订后的《公司法》中得以体现。在《公司法》修订后,学界对《公司法》中的现物出资法律制度也进行了一些探讨,主要探讨的是实践中争议比较大的几种具体的出资形式,如对股权、债权、劳务、知识产权能否列入出资形式内进行了详细探讨,大部分学者都承认这几类出资形式的适格性,认为可以作为现物出资形式。但学者们关于这个问题的探讨都是分散的,只是就现物出资法律制度的个别问题进行探讨,并对不同的现物出资形式构建了不同的规制制度,缺乏对该问题系统全面的研究。即便是一些对现物出资法律制度进行系统探讨的文章,也都集中于对现物出资形式和现物出

① 马淑兰:《股东非现金出资法律分析》,载《南京师范大学》2007年第3期。

资标的物适格性的讨论,而没有对现物出资所涉及的配套制度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另外,借鉴境外相关立法经验和理论成果也都流于形式,对于境外相关立法形成的背景缺乏深层次的理论分析以及系统完整的理论整理工作。

我国现物出资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理论的不完善、不系统,正为现物出资相关问题的系统研究提供了契机和可能,也是笔者择取“公司现物出资制度研究”作为博士毕业论文的原因所在。希冀本研究有助于完善公司现物出资立法,以适应市场经济下不断发展的现物出资的客观需要。

二、国内外研究成果述评

(一)国内研究现状述评

在公司法修改以前,学界已经对公司出资法律制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已有不少专著、论文。专著方面有代表性的有蒋大兴的《公司法的展开与评判》、左传卫的《股东出资法律问题研究》、傅穹的《重思公司资本制原理》、刘刚仿、赵齐志的《公司发起人法律制度研究》、薄燕娜的《股东出资形式法律制度研究》;期刊上发表的有代表性的关于现物出资的论文和博士、硕士论文有冯果的《论公司的股东与发起人的出资责任》和《股东出资若干问题的研究》、龚哲的《股权出资问题刍议》、周友苏、沈柯的《股权出资问题研究》、莫初明的《论现物出资标的物的法律适格性》、张峰的《浅析公司设立中的现物出资》、王同海的硕士论文《试论现物出资瑕疵的法律规制》、傅强的硕士论文《股东现物出资分离问题研究》、席旸的硕士论文《股东出资问题研究》等。

以上的研究成果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也通过借鉴境外国家和地区一些关于规制现物出资的立法,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并在修改后的公司法中得以体现。这些是本文展开论述的基础。但这些论述似仍不敷实践所需。首先,学者们关于这个问题的探讨都是分散的,只是就现物出资法律制度的个别问题进行探讨,并对不同的现物出资形式构建不同的规制制度,缺乏对该问题的系统全面研究。即

便是在一些对现物出资法律制度进行系统探讨的文章中,也都是集中在对现物出资形式和现物出资标的物的适格性的探讨上,没有对现物出资所涉及的配套制度进行深入全面的探讨。其次,缺乏理论根据和相应的理论分析。在某种意义上说,没有理论支持的学术建议或成果是没有多大说服力的,而从已有的成果来看,很多都是主观判断,缺乏论证的逻辑性。再次,现物出资制度的研究应该是围绕着现物的评估作价、现物的验资、现物出资的登记事项公示等三个环节进行,但从已有的研究情况来看,居多的是现物评估相关的研究,而相关现物出资中的验资、现物出资中的登记事项公示等方面的研究甚少。

(二)国外研究现状述评

综观国外关于股东出资形式的理论和立法的研究,对于现金出资的理解和规定基本一致,仅在些许细微之处略有不同,而关于现物出资领域既表现出不同之处,也表现出相同之处。不同之处:首先是称谓不一,有些国家将其称为“实物出资”或“现物出资”,有些国家将其称为“非现金出资”(non-cash contribution)或“非金钱出资”(non-monetary contribution)。其次是现物出资中的现物类型和适格性的范围和标准不同。如德国、法国学者主张劳务、信用等部分无形财产不适合作为出资标的物,而美国学者主张凡是有经济价值的劳务、信誉等均可成为出资标的物。再次,对现物价值的审计人员的确定上存在差异。如日本学界主张对评估现物价值的审计人员应是董事、监事和法院选任检查人员(主要是律师)两类,并实行分别检查的双重检查机制;在法国则仅设置专门的出资检查人员对现物出资进行检查;韩国则选择法院选任检查人员检查模式。相同之处:首先,大体上发达国家对现物出资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现物出资的程序规则上,而不是现物出资类型上。其次,都有对瑕疵出资责任的研究。发达国家的公司立法虽然大大放宽了现物出资形式的限制,但都对现物出资瑕疵的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在学界大多认可源自美国判例的“真实价值规则”和“诚信规则”,并围绕着两个“司法规则”的践行问题进行研究。“真实价值规则要求股份的对价不得低于其发

行价格;诚信规则则规定,除非董事是依据诚实的商业判断标准来确定股份对价,否则股份的承受人应对差额部分负责。此外,美国还据此建立起相应的负债理论,以确定授权发行掺水股(即股份对价实际价值低于发行价格的股份)的董事责任。”^①同时,如果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虚假评估报告,而致使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受损时,评估结论和股权交易的已撤销,评估人应与评估机构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理论价值

第一,对公司现物出资概念的解读有利于我们对现物,现物出资的性质、特征等基本理论问题的准确理解和界定,有利于公司资本制度的完善和重新框定研究范围。

第二,通过对公司出资制度的历史演变和境外相关立法考察,梳理其制度产生背景,以寻求适合我国公司出资的理论依据。

第三,通过比较分析法、整合研究法的综合运用,对公司的现物出资进行多视角分析,深入系统地总结公司现物出资的理论基础,为制度的构建和完善提供理论支撑。

(二)实践价值

本研究的实践价值在于,对现物出资法律制度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放宽现物出资的范围,注重对现物出资的价值评估、现物验资制度中的“验资人担保责任制度”、现物出资的登记事项公示和瑕疵出资的事后责任追究,以及强调“财产替代清偿制度”的强化和设立,消除现物出资法律制度的弊端,进一步完善出资法律制度的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使现物出资制度真正在我国公司实践领域发挥应有的作用。

^① 张孜:《现物出资制度的规制措施》,载《商业研究》2005年第20期。